**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扫黑除恶工作总结**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高新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及新区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立足审判职能，忠诚履职，攻坚克难，多措并举推进专项斗争工作开展。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推进**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我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的第一时间成立扫黑除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一个扫黑除恶办公室及6个专项组，分别负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案件协调督办、警务保障、后勤保障、法律政策、线索排查及宣传报道等工作，召开15次党组会议、8次专题会议、4次部门会议落实部署上级扫黑除恶斗争相关文件精神，派专人至新区扫黑办协同工作，每周三向市中院、每隔15天向新区扫黑办报送涉黑涉恶线索台账，每天向中院汇报“陶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的案件进展情况。在省调研组通报督查反馈的问题后立即成立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并研究制定了我院《关于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研指导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在中央督导组通报督查反馈的问题后立即成立整改落实领导小组并研究制定了我院《关于落实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第一次工作对接会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同时每日向中院汇报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的落实情况。设立专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件柜用于存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料，目前已整理出28本资料并根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展情况随时更新。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 “一案三查”工作实施方案、“一案一整治”工作方案、调研方案、宣传方案、督导方案、高新法院信息报送制度等具体措施并认真执行。树立全局认识，全院形成“上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建立符合上级要求和法律规定具有高新特色的扫黑除恶打击体系。

**（二）集中优势力量，强化审判效果**

我院精选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组建了专业化审判团队，专门负责审理涉黑涉恶案件，强化审判工作的效果。调整任命原民事审判庭孙叶红庭长为刑事审判庭庭长。把从榆树法院交流到我院的一位副院长充实到刑事审判一线，调整主管院长、庭长进入合议庭，参与案件审理，严把案件质量关，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实保障。

陶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我院提前介入案件，5次与公安机关、检察院会商研讨案件，参加新区案件联席会1次，召开院内案件研讨会5次，力争把好事实、证据与法律适用关。先后两次向新区扫黑办汇报请示工作，并就公安机关补充证据、法律援助律师阅卷两方面问题达成共识。由于此案被告人数众多，我院提前制定押解及安保方案坚决将安保任务落实到人，安全顺利准时地提押被告人，确保审判过程顺利进行。目前该案件已经律师阅卷及公安机关补充证据工作，我院正在研究制定详尽的庭前会议方案。

**（三）贯彻一案三查，强化深挖根治**

全面落实一案三查要求，深挖彻查“关系网”和“保护伞”，召开6次“一案三查”工作调度会议，根据上级法院最新要求，已对六年以内已审结的全部案件进行“回头看”排查，目前已排查6条线索移送新区公安分局。为保证“一案三查”工作的持续性，我院各部门每半月上报一次涉黑涉恶线索台账。针对小额贷、行业垄断等容易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的类型案件，再强化工作细节，进行重点排查。针对陶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我院在进行一案一整治过程中，深挖彻查，共排查出办案质量问题6条、行业监管问题1条，提出建议2条，并向3家相关部门发出了司法建议。

**（四）注重综合治理，形成打击合力**

我院在新区的统一布置下，成为长春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时和公安、检察机关沟通会商，实现办案力量和办案资源的高度整合，在坚持依法办案原则的前提下，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刑事政策以及证据完善、涉案财物处理等问题共同研究、协调处理，副院长黄桂春到检察院参加联合案情讨论。加强与新区国土、住建、交通、银监等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联系，避免以罚代刑、降格处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案件的提前介入工作，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黑恶势力犯罪的长效机制。同时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保密工作，严守政治纪律，保守审判秘密。

**（五）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后勤保障**

为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顺利开展，高新法院设立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8.5万元，用以确保扫黑除恶舆论宣传、后勤保障工作的有序进行。配备专门的扫黑除恶办公室，投入资金进行装修。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我院对老旧的警具及时更新，又购买了20余副手铐等警具，并为部分法警更换了警服，保证出警人员警具完备，服装统一。

将我院329号警车作为扫黑除恶专用车。

**（六）营造舆论氛围，强化宣传力度**

全力做好“扫黑除恶”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扫黑除恶氛围。目前已在法院周边安装了1个展板和3个条幅，在院内醒目处悬挂扫黑除恶展板10个，设立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2个，公布扫黑除恶线索举报电话，印制宣传指南1000余份在安检处设置专人发放，在诉讼服务中心向当事人滚动播放扫黑除恶视频。制作宣传视频、展板等，截止目前现在已经投入12120元宣传费用。在高新法院内网设立扫黑除恶专栏，制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简报20期，及时刊发扫黑除恶新闻动态。开展扫黑除恶知识测试，使全院干警加深扫黑除恶理论知识。定期积极参加省、市、区相关的培训及学习。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两微一端”新媒体宣传阵地，多样化、全面性、积极性的进行宣传，已在本院微信公众号发表10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稿件，新区政务网转载刊登5篇。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范围，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社会影响力。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普法宣传。1月28日，我院走进湖光社区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制宣讲活动，1月31日，走进高新环卫处普及扫黑除恶知识，3月25日至27日，由党组书记、院长王建红带队连续三天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调研活动，分别走进长德社区、天药集团、光华学院等单位，切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4月3日至8日到硅谷街道下辖的6个社区开展扫黑除恶督导检查工作，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均得到良好反响。4月8日，走进硅谷街道开展高新法院“长法大讲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宣讲活动，4月15日，高新法院“长法大讲堂”宣讲团走进长春工业大学北湖校区，4月18日，高新法院“三走进”宣讲团又来到了双德乡前进村，获得了村民们的一致赞扬。“三走进”宣传活动共悬挂宣传条幅6条，发放宣传单300余份，直接参与群众近400人。通过这一系列的集中宣讲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扫黑除恶舆论氛围，使群众们对黑恶势力犯罪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增强了群众扫黑除恶务尽的决心和信心，为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嚣张气焰，确保专项斗争取得成效，打下夯实的基础。

二、目前存在的不足

虽然我们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得到了一些优秀经验，但是，还要清醒的认识到，与党中央、省市委的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许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必须着力解决。

**一是思想认识有差距。**当前扫黑除恶战线还存在一些模糊认识，个别同志将扫黑除恶等同于一般性的专项工作，没有充分将扫黑除恶工作上升到巩固国家政权和党的执政基础的政治高度，在深刻反思黑恶势力犯罪的严重危害性方面，存在盲目乐观、后知后觉等现象。

**二是深挖线索有差距。**虽然我们开展了“一案三查”工作，但是，与审理的案件总量相比，查找出的涉黑涉恐线索数量明显偏少，反映出我们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视不够、挖查不深、剖析不透等问题。对深挖案件背后腐败问题和“保护伞”线索方面还存在力度不够、查证不到位、成绩不明显等问题。

**三是审判能力有差距。**在即将有大量涉黑涉恶案件进入审判程序的情况下，案多人少矛盾将进一步凸显。对于涉黑涉恶案件审判经验欠缺，对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的深入学习势在必行。

**四是宣传力度有差距。**目前虽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宣传，宣传力度、广度、深度还需要进一步挖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热情还不够高，尤其针对农村等特殊场所的宣传跟进措施相对较少。在主动适应新媒体时代新闻传播格局的变化上，还没有形成一套有效的审稿、发稿机制，在应用新媒体宣传扫黑除恶斗争成绩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欠缺。

三、认真开展下一步扫黑除恶工作

2019年是扫黑除恶斗争纵深推进、承上启下的关键年、攻坚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是我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院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全局意识，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入重要日程。要拿出执行攻坚的精神，以“深挖根治”的阶段化要求为目标，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一是坚持从严从快从优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做好涉黑涉恶案件的审判工作，在案件具体审理过程中，做好涉黑涉恶案件的提前介入工作，提前熟悉案情，尽早提出补查补正意见，完善证据体系；**二是高度重视 “一案三查”工作**，深挖彻查，重点打击“保护伞”和“关系网”。将“一案三查”要求传达给每一位办案人，注意搜集、整理民事、刑事、行政和执行等领域内的涉黑涉恶案件及保护伞线索，及时处理人民群众递交的相关线索。对案件审判过程中发现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犯罪、收受贿赂、渎职侵权等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刀刃向内”，对法院内部涉嫌违纪违法人员绝不姑息、一查到底；**三是凝聚打击合力**，统一执法思想，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统一公安、检察、法院部门间，上下级法院间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四是做好迎检督导准备**，对斗争中形成的各种素材建立专门的工作档案。及时向市法院和当地扫黑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随时查缺补漏。定期参加省、市、区组织的相关的培训及学习。要以多种形式展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果，增强新闻宣传敏感性，做好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工作，促进提升社会公众对专项斗争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对黑恶势力形成强大震慑，让人民群众切实获得安全感。

扫黑除恶斗争是一项重视程度空前、打击力度空前、治理深度空前的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抓三年，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长治，可以说任重而道远。下一步，高新法院将围绕深挖根治的阶段性目标要求，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下功夫、出全力，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全面开展，为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好司法保障。